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進教師研習

校園性平事件處遇宣導

辦理時間：114年8月19日(二) 9:00~9:40

主講人：林彥岑 輔導主任

辦理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辦理對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

#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本  
件  
已  
簽  
結

文別區分：簽稿 文號：0046 速別：普通件  
擬稿日期：114/07/16 簽結日期：114/07/22 送發日期： / /  
承辦單位：人事室 全秀珠 決行層級：第1層決行  
發文字號：人字第400\_0046號 附件數量：  
分類檔號： 保存年限： 年  
受文單位：  
附件內容：(114S6\_4000046\_1.DOC、114S6\_4000046\_2.XLSX、  
114S6\_4000046\_3.DOCX,共3個附件檔)  
簽辦單位：人事室、教務處、總務處、實習處、圖書館、輔導處、學務處、校長室

主旨：陳有關辦理本校114學年新進人員研習，請核示。

說明：

- 一、目的：使新進同仁瞭解本校各單位業務及重要規定，以盡速勝任工作。
  - 二、時間：114年8月19日(二)上午8時10分至11時30分。
  -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四、參加人員：本學年新進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本年甄試錄取者)及職員。
  - 五、主講人員：各處室主管(不克親自參加請派代理)，如無需參加或時間增減者，請告知人事室修改。
  - 六、教師研習時間分配如附計畫表，請自行準備資料。
  - 七、114學年度實習處主管異動請將研習納入移交事項。
- 擬辦：本案於奉核後續辦相關事宜。

人事室：

114/07/16 16:25:53 人事室主任 全秀珠

教務處：

114/07/18 09:05:31 教師兼教務主任 黃璽璇

總務處：

114/07/21 08:28:18 庶務組長 劉承泰(代)

實習處：

114/07/21 09:21:58 教師兼實習主任 陳信誠

圖書館：

114/07/21 09:55:10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黃重發

輔導處：

114/07/22 10:00:53 教師兼輔導主任 林彥岑

學務處：

114/07/22 14:38:41 教師兼學務主任 張世義

校長室：

擬：一、附件1請修正時間為11時。

二、附件3「主旨：謹訂於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8時100分」請修正100分。

二、新進教師名單，請後續增加第2次特聘教師名單後，請送一份至校長室。

114/07/22 15:13:38 教師兼秘書 曾琴珍

人事室(加會)：

一、因應彈性需求，規劃辦理結束時間訂於11時30分。

二、附件3已抽換。

114/07/22 15:24:17 人事室主任 全秀珠

校長室(決行)：可

114/07/22 17:00:47 校長 謝敬堂

#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原稿

簽 於人事室  
中華民國114年07月16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密等級：

主旨：陳有關辦理本校114學年新進人員研習，請核示。

說明：

一、目的：使新進同仁瞭解本校各單位業務及重要規定，以盡速勝任工作。

二、時間：114年8月19日(二)上午8時10分至11時。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四、參加人員：本學年新進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本年甄試錄取者)及職員。

五、主講人員：各處室主管(不克親自參加請派代理)，如無需參加或時間增減者，請告知人事室修改。

六、教師研習時間分配如附計畫表，請自行準備資料。

七、114學年度實習處主管異動請將研習納入移交事項。

擬辦：本案於奉核後續辦相關事宜。

附件：114S6\_4000046\_1.DOC、114S6\_4000046\_2.XLSX、114S6\_4000046\_3.DOCX(共3個附件檔)

第 1 層決行

114/07/16 16:25:28 人事室主任 全秀珠

原稿

#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簽 於人事室  
中華民國114年07月16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密等級：

主旨：陳有關辦理本校114學年新進人員研習，請核示。

說明：

- 一、目的：使新進同仁瞭解本校各單位業務及重要規定，以盡速勝任工作。
- 二、時間：114年8月19日(二)上午8時10分至11時30分。
-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四、參加人員：本學年新進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本年甄試錄取者)及職員。
- 五、主講人員：各處室主管(不克親自參加請派代理)，如無需參加或時間增減者，請告知人事室修改。
- 六、教師研習時間分配如附計畫表，請自行準備資料。
- 七、114學年度實習處主管異動請將研習納入移交事項。

擬辦：本案於奉核後續辦相關事宜。

附件：114S6\_400046\_1.DOC、114S6\_400046\_2.XLSX、114S6\_400046\_3.DOCX(共3個附件檔)

會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實習處、圖書館、輔導處、學務處、校長室

第 1 層決行

114/07/22 15:20:15 人事室主任 全秀珠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新進人員研習計畫表**

- 一、目的：為使新進教師及同仁瞭解本校各單位業務及重要規定，以盡速勝任工作。
- 二、時間：114 年 8 月 19 日(二)上午 8 時 10 分起至 11 時 30 分。
- 三、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 四、課表如下：

上課時間	處室別	主講人
8:10-8:30	報到	
8:30-9:00	校長	謝敬堂
9:00-9:40	輔導處	林彥岑主任-601
9:40-9:50	教務處	黃璽璇主任-201
9:50-10:00	學務處	張世義主任-301
10:00-10:15	實習處	曹家豪主任-501
10:15-10:25	圖書館	黃重發主任-611
10:25-10:50	總務處	王程漢主任-401
10:50-11:00	人事室	全秀珠主任-621

備註：時間彈性調整，人事室通知講師上課

國立埔里高工114年新進人員研習簽到表

姓名	簽到欄	姓名	簽到欄
林穗君教師	林穗君	陳偉智電機科技士	陳偉智
張文威教師	張文威	林家卉學務創新人員	林家卉
林晏竹教師	林晏竹	涂怡禎主任	涂怡禎
謝師宇教師	謝師宇	沈貞誼組員	沈貞誼
林宥彤教師	林宥彤	林幸宜助理	林幸宜
張志帆教師	張志帆	王子文主任	王子文
黃慈琰教師	黃慈琰	張雅萍代理教師	張雅萍
張志村代理教師	張志村	陳雨奴代理教師	(請做)
陳榮權代理教師	陳榮權	施哲宇代理教師	施哲宇
王顥代理教師	王顥		
謝佳雯代理教師	(請做)		
林明福代理教師			
楊碧玉代理教師	楊碧玉		
羅勝禹代理教師	羅勝禹		

#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活動照片

- 一. 辦理單位：輔導處
- 二. 時間：114 年 8 月 19 日
- 三.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 四. 對象：本校新進教師及同仁





# WHO WE ARE

性平教育委員

## 現代教師

- 由「權威」向「非權威」轉變
- 由「導師」向「學友」轉變
- 由「信息源」向「信息平台」轉變
- 由「蠟燭」向「果樹」轉變
- 由「園丁」向「人生的引路人」轉變

<http://tkzooes.cc/zh-tw/education/20001.htm>



## 實施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依法通報與處理

學校人員在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與處理的權責

身為 教育人員

任務如下：

- 統籌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CONTENT

## 性騷擾

性平法第2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礙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校園性別事件的權責

- 性騷擾
- 性侵害
- 性霸凌

## 性騷擾

# 色情

1. 言語
2. 肢體
3. 分手暴力/過度追求
4. 網路散播
5. 權勢脅迫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條

3.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刑法

- (一) 強制性交罪—刑法§221
- (二) 加重強制性交罪—刑法§222
- (三) 強制猥褻罪—刑法§224
- (四) 加重強制猥褻罪—刑法§224之1
- (五) 乘機性交猥褻罪—刑法§225
- (六) 加重結果犯—刑法§226
- (七) 結合犯—刑法§226之1
- (八)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刑法§228
- (九) 詐術性交罪—刑法§229

## 性侵害



## CONTENT

- 第 227 條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27-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校園性別事件的權責

性騷擾  
性侵害  
性霸凌

11

## 性騷擾防治法令之比較

法源	立法重點
性別工作平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騷擾之範圍涵蓋直接間接及重複二部要件</li> <li>對象由被害人擴大到性別</li> <li>目的在保障工作權</li> </ul>
性別平等教育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文區隔「性侵害」和「性騷擾」行為</li> <li>強調行為「不受歡迎」，以明確表示性別之自主性</li> <li>以保障學習權為主</li> </ul>
性騷擾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騷擾防治範圍擴及公共場所及非特定對象</li> <li>強調「違反意願」、從嚴維護個人性自主及意願</li> <li>保障生活之基本人權、維護人身自由</li> </ul>

12

## 性騷擾的類別與適用法源

種類	樣態	適用法源
職場性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換式性騷擾</li> <li>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li> </ul>	性別工作平等法
校園性騷擾	師生間、學生間	性別平等教育法 (21)、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教職員工間 (因執行職務)	性別工作平等法 (18)、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相關規定
一般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以外之公共場所及對象</li> <li>教職員工是 T、S 他人</li> </ul>	性騷擾防治法

13

## COFFEE

BREAK

LET'S  
TAKE A

14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

- 校園一教職員工間
- 校園一師生間、學生間



15

## 校園一教職員工間

- 適用法律: 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僱主(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13. I)
- 僱主(學校)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3. II)
- 僱主(學校)違反前條二項規定: 處新台幣壹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38)

16

## 校園－教職員工間

- 救濟及申訴程序(一)：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申訴、進行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雇主。
- 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學校調查小組結案後，視情節重大送交**考績會或教評會**，進入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

17

## 校園－教職員工間

- 救濟及申訴程序(二)：受僱者或求職者因性騷擾而受有損害者，雇主(學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學校)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受僱者或求職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對於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訟。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18

**校園－師生間 學生間**

- 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
- 法定責任通報：校安中心/社會安全網
- 設立窗口(生輔組)、當事人接案
- 三個工作日內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適用法律：**

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身分別適用之法律

- 受理申請：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不受理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申復單位。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20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覆；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20

## 校園－師生間、學生間

調查與事實認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定責任

- (1)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並向學校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得成立調查小組(3-5人)調查之。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三分之一須具有調查專業素養，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
- 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輔導人員應迴避或參與調查。

21



- 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提供當事人雙方互勸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師生職權不對等)
- (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22





